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核酸检测仪，1，生产厂为艾普拜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数字核酸检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3. 数字核酸检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数字核酸检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4日

